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100年5月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962

人事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100年4月20日臺人(三)字第1000057038號函略以，公保被保險人於94年1月21日以後退出公保時，因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5條之1保留公保年資者，如依勞工相關社會保險法規規定，僅得改投就業保險，於加保期間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比照公保法第15條之1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二、教育部100年3月14日臺人(一)字第1000029126號函略以，茲重申本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之加強控管措施，請確實執行並超額進用以為緩衝，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三、教育部100年4月11日臺人(一)字第1000057164號函略以，檢送100年3月10日考試院第11屆第127次會議決議之「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四、教育部100年4月12日台人(二)字第1000056569號函以，檢送行政院、考試院會銜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五、教育部100年4月11日台人(三)字第1000034914D號函略以，檢送「民國94年4月7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具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六、教育部100年4月26日函以，為塑造創新之組織文化，提升行政效能，各機關對業務推動上具創新成果之公務人員，請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或列為陞遷評分之重要參據，以利創新成果與陞遷評核相互連結，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100年4月13日台總(一)字第1000059922號函以，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函為中華郵政公司自100年4月7日起，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升0.09%，調整後利率為1.295%，該會辦理之各項優惠貸款爰分別配合於該日調整如說明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二、依教育部100年4月18日臺軍(三)字第1000063894號函以，函轉內政部營建署94年度(含)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94年度(含)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100年4月7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247%調整為年息1.337%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三、教育部100年4月11日台人(三)字第1000034914D號函略以，檢送「民國94年4月7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具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智慧財產權專區』

商標侵權使用之認定—指示性合理使用案例

商標侵權使用之認定—指示性合理使用案例 商標之使用，係謂基於行銷之目的而於交易流通過程中，標示藉使相關消費大眾足以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來源或出處俾得與他人商品相區隔之識別標識之意。因此，縱令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圖樣，惟若該圖樣僅係充為商品本身之說明，則非作為商標之使用。換言之，僅係告知消費大眾所購買之商品說明，並非意在交易流通過程中藉此充為表彰且使相關消費大眾認知其為商品來源或出處之識別標識而不具商標識別力者，依商標法第30條第1款之規範意旨，此種善意且合理使用方式，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之拘束，自不成罪。故綜合上開法條規定可知，該當商標法第81條第1、2款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罪之前提，其主觀構成要件，應以被告有將「Wii」作為商標使用之主觀犯意為前提要件，及客觀上有使消費者將「Wii」作為識別商品之商標，否則若行為人並無將「Wii」作為商標使用之主觀犯意，即不得以該罪名相繩。

扣案之商品包裝上雖均有使用Wii字樣，惟由該等商品包裝之整體觀之，其包裝上非但有顯著之生產廠商麗倍國際有限公司之名稱及地址，亦在顯著位置、以明顯之字體標示diseno字樣，更有以日文或中文明確載明該等商品均係麗倍國際有限公司原創商品而非任天堂公司授權商品之旨，而使用到Wii字樣部分，其使用方式亦僅有載明「Wii充電組」、「Wii對應」、「Wii鞍型」而已，非但在Wii之字體部分並未以特別明顯之方式標示，由上開文字之表示方式，再輔以包裝上其他文字，其包裝上之Wii字樣，其意應僅在表明該等商品係適用於Wii機種，並非在表彰該等商品之來源或出處之意，是難認被告於主觀上有將「Wii」作為商標使用之意，於客觀上亦無使消費者將「Wii」作為識別商品之商標之行為，被告所為，尚與商標法第81條第1、2款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得以該罪名相繩。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電子報第59期

『消費者保護宣導專區』

申訴的管道有哪些？

您可以直接先向業者申訴，要求解決，如果不能獲得合理解決的話，可以向消保單位請求協助，如各縣市政府都設有消費者服務中心，您可以用電話或手機直撥1950，就可接到該中心。或者，您也可以向民間的消費者保護團體，例如消基會或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申訴。若再不能解決的話，您還可以向縣市政府的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召開調解會；如果還是無法達成和解的話，您就可以考慮是否要採取訴訟的方式爭取您的權益了。

『對於脾氣暴躁、有暴力傾向的人，應該怎麼跟他相處？』

會有哪些狀況？

定義：

當一個人的行為威脅到他周遭的人的人身安全，造成身體的受傷或心理的創傷，甚至造成死亡的恐懼。不管有沒有激發的因素或預警的前兆，都可能引發暴力行為。

臨床表現：

個人表現出小至言語的敵對傾向、大至嚴重到足以造成他人傷殘甚至死亡的威脅，對周遭接觸的人們造成很大的壓力。甚至有些還會伴隨暴怒、興奮和幻覺的表現。這些暴力行為可能出現在急診、精神科病房、普通住院病房、門診，也可能出現在社區當中。

造成原因：

反社會的人格傾向或異常者、有酗酒習慣或藥物濫用者、精神分裂症患者，或是某些文化背景也會造成暴力行為的出現。

結果：

往往對於周遭的親人或朋友，甚至照顧他們的醫療人員，造成突發性的、無預警的身體傷害，或心理戕害等，嚴重者可能會傷人致死。

要怎麼預防才好？

1. 雖然無法以全面性、可靠性的方法去預測暴力行為的發生，但是可以從一個人的生活背景與過去病史等來評估發生的風險。
2. 對於有暴力行為發生的前例者，要瞭解他過去的病史：是否有酗酒和藥物濫用的情形，以及先前引發暴力行為的因素等。
3. 在周遭的環境就必須預先準備，避免刺激他發生暴力行為；或讓他潛在的暴力行為控制在一個可以解決的情境下；或是萬一發生暴力行為時，準備好可以快速發現及解決的方案。
4. 避免刺激到他而產生衝突，試著疏導他的憤怒情緒，以及瞭解並處理其可能的壓力來源。
5. 必須瞭解臨床團隊的重要性，應該平常就為他尋求可靠的醫療資源。
6. 與其接觸時，必須瞭解自我處置這些暴力行為者的極限性，甚至要隨時注

意暴力行為者和周遭人的安全，並且留意萬一發生暴力行為時必須要有的安全逃避途徑與作為。

我該怎樣照護自己？

1. 周遭有暴力行為者，應該清楚瞭解該行為發生時是無法忍受的，所以要清楚地向他表達交往的界線。
2. 平時多演練並熟習逃避暴力行為攻擊的方式與途徑。
3. 對於有暴力行為者，應該讓他沒有機會接觸傷人的利器，甚至透過與當地警察單位聯絡等方法，做為人身安全保護的不時之需。

什麼時候需要找醫師？

1. 該暴力行為者有酗酒、藥物濫用、或精神分裂症等情形。
2. 暴力行為不斷重複發生，有嚴重傷人的傾向或事實發生時。
3. 在警政機關協助下安全情況無虞，但暴力行為者的行為或病情嚴重到需要醫師或醫護人員介入時。
4. 受到暴力行為者的威脅，需要藥物的介入與醫療措施的進行時。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電子報第181期

~人事室關心您~

人事動態



一、新卸任主管名單

單位、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兼/卸任職務	生效日期
外國語言學系助理教授	莊閱惇	卸任	語言中心外語組組長	100.04.01

二、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學生事務處	專案辦事員	蘇慧真	新進	100.04.14
會計室	組員	林玟妤	離職	100.04.22



5月份壽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鍾國仁副教授	侯嘉政研發長	王麗雯小姐	曾雪雁教官
吳榮山先生	江彥政助理教授	林金英小姐	林玥君小姐
李永琮助理教授	陳清玉主任	黃森明先生	蕭文鳳教授
簡瑞良副教授	張崇孝教官	劉秀玉組長	祝翠珠小姐
陳琴韻助理教授	鍾明仁先生	林明衡小姐	何坤益總務長
黃久玲講師	張成南組長	顏璉璋先生	王建雄教授
施玉麗副教授	蔡渭水教授	林炳宏場長	涂博榮先生
李俐瑩小姐	林仁彥助理教授	趙娟兒組員	郭章信主任
蔡筱蓓小姐	董桂珍小姐	沈宗奇助理教授	陳瑞彰助理教授
林寶秀助理教授	鄭素梅小姐	劉榮義教授	吳松坡主任
黃婉瑄小姐	黃國倉助理教授	李鴻文主任	王秀娟小姐
楊瓊儒主任	謝志忠講師	郭煌政助理教授	曾坤興先生
陳惠蘭小姐	涂淑茹小姐	莊美紋小姐	高健龍先生
鄭夙惠小姐	邱妙津講師	艾群教授	張劉華芬小姐
楊琇玲助理教授	羅英明先生	黃銀波講師	楊英賢副教授
賴治民助理教授	李依霖小姐	林玆珊助理教授	郭珮蓉助理教授

附註：

- 一、本校100年度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1500元，得標廠商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 二、以上所列5月份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